

西安市财政局文件

市财发〔2022〕10号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学校运转保障市级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各开发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适应财政预算管理体制改革要求，规范和加强学校运转保障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教育强市建设，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制定了《西安市学校运转保障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西安市学校运转保障市级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财政预算管理体制改革要求，规范和加强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4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57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财政资金分配管理办法和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政发〔2021〕16号）、《教育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市政办发〔2022〕2号）等制度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设立、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保障学校运转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遵循统筹安排、突出重点、规范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为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标准要求的

各类学校。具体包括：

（一）实施普惠性学前教育的普惠性幼儿园。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

（三）经批准设立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普通高中。

（四）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

（五）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市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

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民办中职学校，民办普通高校，行业、企业管理的高职院校、继续教育和成人高校不纳入支持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用于补助各类学校公用经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及食堂运行、校车运营、中小学研学旅行等。

具体开支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和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研学旅行、校车及食堂运行等。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对外捐赠、对外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制度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专项资金预算与分配

第七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按照《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编制。

第八条 专项资金按因素法测算，依据全市各类学校在校学生人数、补助标准、分担办法以及市委、市政府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工作部署等测算分配。

第九条 有关学生人数从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年鉴提取。补助标准按《教育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执行。

第四章 专项资金执行及管理

第十条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收到中央和省级相关补助资金后，在 30 日内进行分配下达，并按分担比例予以配套。

第十一条 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实行预算扣减机制。已下达区县（开发区）的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预算年底应支出未支出的，由市教育局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市财政局根据市教育局提出的意见办理。

第十二条 区县（开发区）财政、教育部门应严格履行支出责任，按规定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资金。加强预算管理，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教育部门是专项资金的监管者，负有监督管理责任，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事业发展规划，规范资金使用范围，依法依规、合理分配资金。

区县（开发区）教育部门或学校是专项资金的直接管理和使用者，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负有主体责任。要健全预算管理制

度，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既要保障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支出，又要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的活动经费支出。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细化支出范围与标准，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建立规范的资金、实物等管理程序。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等监督制度。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纳入学校资产管理部门统一管理，资产管理和处置要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于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行为以及疏于管理、影响目标实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财政、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健全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推进绩效运行监控、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各级教育部门是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实施主体。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和用于市本级支出的绩效目标在预算编制时同步编报；补助区县（开发区）的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由区县（开发区）在提出项目资金安排建议时一并编报。

第十七条 预算执行中，各级教育部门、财政部门做好项目实施跟踪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纠正项目实施和绩效运行偏差。

第十八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项目单位对项目绩效进行自评，教育部门对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部门评价，编制绩效自评报告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对报送的自评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对有较大社会影响和经济影响的项目可进行再评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负责解释。中央和我省安排的学校运转保障类资金，需要市级财政分配时，可参照本办法因素测算分配。区县（开发区）财政、教育部门和学校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如遇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或财政体制变化，将适时调整。